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国富 100）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A（场内简称：国富 100A）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B（场内简称：国富 1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

1、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分级运作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本基金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国富中证100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

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分级运作期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进行场外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规定高于此限额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分级运作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国富中证 100 份额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8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

3.2.2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赎回国富中证 100 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内赎回国富中证 100 份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年）	赎回费率
--	---------	------

场外赎回费	1 年以下	0.5%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

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

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国富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

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